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成立中國合營企業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之公佈

本集團已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繳首批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約32,9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就成立青海萬兆寧北發電有限公司(「新合營企業」)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成立新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載有該交易詳細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合營各方將於新合營企業取得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NDRC」)審批(「該審批」)以及第一期裝置項目第一筆銀行貸款(統稱「該等條件」)後30個工作天內向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繳首批款項。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新合營企業已就有關項目進行及完成可行性研究、設計若干初步技術工程及環境評估。有關該等研究及工程之報告連同其他申請該審批之證明文件已按規定呈交相關部門。新合營企業亦已取得裝置項目之銀行貸款，唯須獲得該審批後方能取得。該審批之程序已達至最後階段，而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取得該審批。

除本集團外，所有合營方均已向新合營企業出繳彼等各自之首批款項。考慮到有關項目及該審批程序進度理想，及為了加快有關項目第一期之初步籌備工作，本集團已與其他合營方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繳首批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約32,900,000港元)。陳氏家族已批准，毋須如合營合同之前所規定，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向新合營企業出繳首批款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該交易之陳氏家族認為，本集團於現階段向新合營企業出繳首批款項，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發表。

該審批乃由NDRC酌情批出，而於本集團出繳首批准款項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取得該審批。倘未能如期取得該審批或有關項目之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延誤，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淑文、陳永燊、陳永澤及陳淑玲；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永德；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